

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简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17-028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丙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炯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25,190,676.33	705,626,466.89	1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50,252,538.34	489,016,058.70	12.5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0,026,854.43	27.62%	515,287,609.72	2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326,767.67	47.98%	61,236,479.64	4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459,716.69	49.70%	60,196,033.14	47.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520,805.24	18.47%	79,763,418.68	31.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40.00%	0.17	4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40.00%	0.17	4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5%	1.14%	11.78%	2.9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469.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10,293.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60.52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2,714.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01,602.48	
合计	1,040,446.5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0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中证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27%	181,341,477			
张戈	境内自然人	1.74%	6,286,720	4,715,040		
赵军	境内自然人	1.47%	5,316,834	3,987,625		
张法忠	境内自然人	1.03%	3,724,309	2,793,232		
田开吉	境内自然人	0.83%	2,982,600			
刘增	境内自然人	0.61%	2,187,300			
谢玉玲	境内自然人	0.39%	1,411,944			
郭宝田	境内自然人	0.27%	972,549			
孙文文	境内自然人	0.24%	874,393			
毛蓉开	境内自然人	0.24%	852,7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中证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1,341,477	人民币普通股	181,341,477			
田开吉	2,982,600	人民币普通股	2,982,600			
刘增	2,187,300	人民币普通股	2,187,300			
张戈	1,571,680	人民币普通股	1,571,680			
谢玉玲	1,411,944	人民币普通股	1,411,944			
赵军	1,329,209	人民币普通股	1,329,209			
郭宝田	972,549	人民币普通股	972,549			
张法忠	931,077	人民币普通股	931,077			
孙文文	874,393	人民币普通股	874,393			

毛蓉开	852,700	人民币普通股	852,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北京中证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赵军、张戈、张法忠、田开吉（已离职）五名发起人股东之间，五名发起人股东与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人。</p> <p>2、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p>1、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中，郭宝田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972,549 股。</p>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期末金额为104,727,329.99元，较年初增长65.32%，主要系报告期内产品销售增长所致。

2、其他应收款：期末金额为34,069,104.27元，较年初增长100.98%，主要系报告期内营销备用金增加所致。

3、在建工程：期末金额为19,084,240.08元，较年初增长76.67%，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建提取车间投资增加所致。

4、应交税费：期末金额为18,387,340.72元，较年初增长112.45%，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导致应交增值税、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5、其他应付款：期末金额为49,376,862.95元，较年初增长45.12%，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金额为30,130,800.00元，年初无余额，主要系报告期内将长期应付款中一年内到期的应付投资款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7、其他流动负债：期末金额为34,997,294.16元，较年初增长111.38%，主要系报告期内预提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8、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为6,098,556.9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9.19%，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9、利润总额：本期发生额为91,050,899.2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2.48%，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总成本的增长幅度所致。

10、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额为12,041,716.1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0.95%，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发生额为61,236,479.6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3.51%，主要系报告期内净利润增加所致。

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额为79,763,418.6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42%，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商品等经营性现金收入增加额度大于购买商品、职工薪酬、各项税费、销售费用等经营性现金支出额度所致。

1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额为-6,913,175.8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7.96%，主要系报告期内现金支付的工程设备款减少所致。

1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额为900,085.3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1.97%，主要系上年同期分配现金股利及支付股权转让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中证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对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的企业，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公司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06年02月16日	长期	正常履行
	赵丙贤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对本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06年02月16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青岛中证万融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1、青岛中证万融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青岛中证万融”）将在本《承诺函》作出日起三年内，与沃华医药按照协商的公允价格将持有南昌济顺制药有限公司（下称“济顺制药”）剩余 29.4%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沃华医药”）。2、青岛中证万融与沃华医药签订的	2015年05月28日	三年	正常履行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青岛中证万融将委托沃华医药代管其持有的济顺制药全部股权并授权沃华医药代为行使所持有的济顺制药全部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上述授权期限止于青岛中证万融将其持有济顺制药剩余 29.4%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沃华医药之日。特此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50.00%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880.94	至	7,321.41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80.9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赵丙贤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